

#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调整划转母公司资产、负债至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划转母公司资产、负债至子公司事项已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告，本调整方案仅对划转基准日进行调整，对整体划转事项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根据资产、负债划转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对拟划转的资产、负债范围或划转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因此，上述方案调整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调整划转母公司资产、负债至全资子公司。

### 二、关于终止设立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由于目前油气行业景气度下降，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调整产业结构、收缩产业布局的计划安排，拟终止设立北京宝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东宝莫生物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截至目前，上述子公司尚未设立，公司尚未出资。本次终止设立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终止设立上述子公司。

### 三、关于终止转让公司参股子公司东营力达医药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本次终止股权转让协议，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终止转让公司参股子公司东营力达医药有限公司股权。

#### 四、关于终止新疆布尔津区块勘查项目独立意见

鉴于：1、公司中标布尔津勘查项目后，国际油价出现断崖式下跌并持续震荡下行，公司审慎推进区块勘查工作，项目投入未达到预期。

2、油气勘查具有高投入、高风险、周期长、未知性强的特点。

3、项目勘查考核期将近，在既定勘查期内无法完成承诺勘查投入。

为保障公司平稳健康发展，最大程度减少公司损失，同意公司终止新疆布尔津区块勘查项目。

#### 五、关于计提 2018 年度预计负债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公司本次计提 2018 年度预计负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的要求，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公司计提该项预计负债。

独立董事签字：

---

章击舟

张如积

许肃贤